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觀塘線延線

批准暫時封閉民兆街及部分紅磡道、德民街、民泰街及環海街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12 年 5 月 26 日期間，暫時封閉民兆街路段及暫時封閉部分介乎德康街及德豐街的紅磡道路段、部分介乎德民街與紅磡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北約 170 米處的德民街路段、部分與民兆街交界處的民泰街路段和部分介乎環海街與德安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50 米處的環海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KTE/G04/0001/1 號圖則上分別以綠色、藍色、紫色、紅色和黃色標明。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12 年 5 月 26 日期間，上述道路部分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道路部分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鄭美施

2011 年 5 月 17 日